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科技服务

甲方：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常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循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1. 服务名称：常州市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科技服务；

2. 服务内容：在企业培育方面，完成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与服务、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与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瞪羚企业培育与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招引备案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等；在创新创业方面，完成市（省、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专项服务和创新创业载体服务等；在产业服务方面，完成风电、



输变电等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日常管理服务等；在科技招商方面，配合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各类科技招商活动，协助开展全市科技招商服务体系建设等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期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服务全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再付剩余的 10%。
2. 发票开具方式：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常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等。
3. 服务方式：现场。

六、其他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相关事项中如涉及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乙方应对所获悉信息及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并接受甲方监督。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



价的 1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予、接受、收取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签署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



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以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若对方当事人行使某种权利救济方式，未能保障己方合法权益，仍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其他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磊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A-7 楼

乙方（公章）：常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莉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24 楼 2418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681520

电话：0519-86398821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府琛花园分理处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西太湖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名称：常州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21929219501868

开户账号：1066500000003982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